# 【招生】文学院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招考制度“申请—考核制”改革方案》，文学院为保证2024年博士生招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生源质量，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

招生工作严格贯彻科学选拔、公平公正、综合考察的原则，招生过程中杜绝任何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选拔模式

报考我院的考生采取“申请—考核制”的模式进行选拔，即考生申请并报名后，由学院对申请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体审核评议，通过审核的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综合考核阶段将进行综合考试，内容包含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三方面。

三、组织管理

成立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制定、报名材料的集体审核评议。

四、工作程序

1、网上报名

报考我院的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考生均须在我校指定的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提交报名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费。详细情况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公布的《中国人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学校统一政策安排，我院博士生按专业开展大类招生，报名时仅填报专业，在综合考核成绩公布后，根据文学院官网上公布的博士生导师招生信息再行填报导师。

2、提交申请材料

本次考试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均为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一次性提交。请考生扫描以下材料的原件，按照A类和B类清单，分别整合成pdf格式文件，邮件主题命名为“2024年考博+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对口/少干/儒学）”。材料一经提交，不予替换。如有不真实的材料，取消综合考核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被查实，已被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我院仅接收在网报系统中已报名成功的考生材料，材料提交时间为2024年1月3日至1月8日17:00前，逾期不再接收（包括补充材料）。

材料包括：

A.基础材料类（按照以下顺序排放，整合成一个PDF文件）

（1）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封面+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封底）；

（2）证明外语能力的外语成绩单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绩：

英语：大学英语六级（CET6）、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托福（TOEFL）、GRE、GMAT、雅思（IELTS）。

德语：DSH、TestDaF。

法语、日语、俄语等语种成绩单应为国内外权威考试机构颁发的成绩单。

注：不能提供外语水平证明且无辅助证据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3）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原件；

（4）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双证硕士须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应届硕士须提交在读证明，入学报到后补交学历学位证书/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相关证书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5）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书２份，（专家推荐书空白模板从网报系统必读相关材料中下载，签名必须手写）；

（6）报考定向全日制的考生须提交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脱产学习四年的证明。（证明模版请见《报考中国人民大学2024年博士生网上报名前必读》相关材料）

B.学术材料类（按照以下顺序排放，整合成一个PDF文件）

（7）个人基本情况与博士生学习期间研究构想（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8）申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2024年博士生科研情况一览表（按照附件二中格式填写，须附科研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及个人学术成果代表作1－2篇/部原件；

（9）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交经指导教师签字认可的论文初稿或开题报告）；境外高校毕业学生可提交不少于1万字的代表性课程论文（论文需附课程老师的审阅意见和签名）。

C.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的，还必须具备《中国人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特殊条件，并应提交相关材料原件。

注意事项：

\*为避免材料丢失和混淆，请广大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报考材料，接收材料仅限于2024年1月3日至1月8日17：00前（以邮箱接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及时接收和回复招生邮箱的邮件信息，并以“材料收到”的回复确认邮件为准；密切关注研究生院和文学院网站发布的后续通知。

\*学术材料类PDF文件，请在保证材料字迹清晰可见的基础上尽可能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在10M以下，最大不超过20M为宜。

\*提交材料至邮箱的模版参见附件三。

3、资格审查

综合考核资格审查满分100分，合格60分。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专业方向的材料审核评议专家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分，综合考察申请人的以往学习情况、外语水平、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学术潜力、学术兴趣等方面并打分，对于综合考核资格审查得分合格的考生，按照专业内得分排序，根据招生人数和综合考核比例，确定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名单，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4、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2）综合考核时间及综合考核办法另行通知。

（3）综合考核比例：我院生源充足情况下差额综合考核比例不低于120%。

（4）综合考核内容与形式：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能力、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考核。综合考核形式：笔试（闭卷）和面试。

（5）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由学校统一组织。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成绩。详情请参见《中国人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6）应届硕士毕业生综合考核时要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各科成绩合格，能够按期取得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入学报到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如不能提交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如不能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证书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5、确定录取

学院将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管理办法》开展录取工作。根据加权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招网予以公示。

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录取；综合考核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替考、或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视为综合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经复查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录取。学术不端者，一经发现不予录取。

五、其他

1、考生提交的所有扫描件均应有原件可供核对复查，入校报到后须提交纸质原件材料。

2、联系方式：

接收材料及咨询服务邮箱为：rucwxybz2024@vip.163.com

办公地点：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人文楼101室

办公电话：010-62511392联系人：安老师

[附件一：个人基本情况与博士生学习期间研究构想.docx](http://wenxueyuan.ruc.edu.cn/docs/2023-12/1a673d52d96246edb79f8acb00c3289a.docx)

[附件二：申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2024年博士生科研情况一览表.docx](http://wenxueyuan.ruc.edu.cn/docs/2023-12/7029e653017a476ebbf40555c5a361e3.docx)

[附件三：提交材料至邮箱的模版](http://wenxueyuan.ruc.edu.cn/docs/2023-12/0a78cee153ad4bb1926f0b65a5cb5ccb.jpg)